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編纂]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說明之用的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以闡明[編纂]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擬備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編纂]以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擬備，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 [編纂] ⁽²⁾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編纂] 經調整 [編纂] 人民幣千元	[編纂] 經調整每股 [編纂] ^{(3), (5)}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154,8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154,8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4,848,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分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按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以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轉換至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互相換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